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5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直管公房租金标准的通知·····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管理的意见·····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的通知·····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政务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形象提升示范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放心早餐工程的意见·····	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契税专项检查的通知·····	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25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2]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实现经济与税收协调增长，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的意见》（鲁政办发〔2004〕101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周政发[2009]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深化我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参与以“政府领导、地税主管、部门配合、司法保障、信息支撑”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综合治税体系建设，认真履行职责，为税务部门依法强化征管、堵漏增收、税收连年稳步增长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全区财政支出，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逐步发展变化，经济实体的组织形式、经营方式、经营业务不断创新，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现象日益突出，社会涉税信息不畅，税收征管的复杂性和工作难度明显加大。为此，进一步深化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积极推动政府各经济管理部门间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使税务部门能够及时有效地获取第三方信息，是新形势下加强税源控管、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措施，尤其是在税收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不相适应、财政增收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聚财增收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立足实际，依法履行涉税信息传递、信息共享、税收代征、协助控管等职责，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扎实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二、加强涉税信息交流共享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向社会综合治税相关部门提供有关涉税信息。

（一）区公安分局

每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报送经营性停车场等相关信息。

（二）区经信局

1、每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报送技术开发项目立项计划、技术改造备案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2、每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按照企业所属行业、规模大小，提供分行业的企业名单及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销售收入、利润、用电量、用水量、用气量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各种数据。通过数据比对，结合行业利润率分析评估企业纳税情况，为税务部门依法征税提供依据。

（三）周村工商分局

- 1、每月终了后十日内，报送工商经营业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等信息。
- 2、每月终了后十日内，报送工商经营业户详细的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要求交易各方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完（免）税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 3、每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与税务部门交换登记底册。
- 4、《营业执照》年检后十五日内，向税务部门通报年检情况信息。
- 5、加强专业市场管理，及时提供个体工商户经营变化情况。

（四）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存量土地、增量土地的使用情况，以及基准地价信息。

- 1、每月终了后十日内，报送采矿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发放和资源开采、土地收回、土地交易等情况。
- 2、每月终了后十日内，报送土地登记、土地出租、建设用地审批、违法转让（受让）土地查处等信息。

（五）区住建局

- 1、每月终了后十日内，报送工程招标项目信息。
- 2、落实好外来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登记备案制度，及时向税务部门报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旧城改造、重点工程以及外地来周施工队伍有关信息。

（六）区房管局

- 1、根据税务部门的需要，及时提供产权登记办证和房产交易等相关信息，报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情况。
- 2、每月终了后十日内，向税务部门提报房屋租赁情况。

（七）周村供电部

每月终了后十日内，报送相关企业工业用电量情况（相关企业名单由税务部门提供）。

（八）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终了后十日内，报送相关企业工业用水情况（相关企业名单由税务部门提供）。

（九）区热力办

每月终了后十日内，报送相关企业用热情况（相关企业名单由税务部门提供）。

（十）区教体局

每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报送社会力量办学、成人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情况，提供举办各种业余教育的中小学和幼儿园登记情况。

（十一）区交通运输局

每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报送交通运输企业的登记、变更、注销信息。

（十二）区民政局

每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部门提供公墓建设登记、变更等相关资料。

（十三）区财政局

1、每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提供由财政资金支付的分单位、分项目的应税数额及委托代征税款入库情况。

2、财务检查工作结束后十五日内，报送检查中发现的涉税信息。

（十四）区审计局

审计工作结束后十五日内，报送被审计单位审计中发现的涉税信息、税收违法行单位的涉税数据资料。

（十五）区国税局

1、每月终了后十日内，报送企业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入库信息。

2、每季度终了后二十日内，报送出口企业免、抵、退税等信息。

（十六）周村地税分局

1、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相关的涉税信息。

2、对涉税信息及移交的信息资料进行比对、筛选和处理，定期反馈涉税信息比对、分析、处理情况。

除上述部门单位外，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其他部门单位报送涉税信息或代征代缴税款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给予配合。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也是当前的一项紧迫工作，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一是加强领导，齐抓共管。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各负其责，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建立通畅的工作机制，确保综合治税工作顺利有序进行。财税部门要切实发挥好主体纽带作用，搞好组织协调和有关业务指导工作。税务部分要加大对涉税信息的分拆利用工作，巩固扩大税基，加强税源征管。住建部门要做好外来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国土资源、房管部门要做好地产、房产涉税信息的提报工作。公安部门要抽调足够力量协助税收工作，严厉打击逃税、抗税等违法行为。监察部门要对综合治税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积极、不配合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二是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区社会综合治税办公室要加强业务督查，定期通报情况，对各有关部门信息传递、工作配合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推进工作深入开展。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直管公租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周政发[2012]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的意见》（淄发〔2005〕2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直直管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淄政发〔2010〕55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2年6月1日起调整区直管公租房租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直管公有住房成套住宅租金由原来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2.18元调整为4.30元；非成套住宅租金调整为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3.50元。

直管公房办公用房租金标准，由原来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205元调整为1.00元。

二、现承租区直管公有住房，并经审批领取《廉租住房补贴证》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其承租公租房租金标准执行当年度市政府公布的周村区住宅市场租金标准，并按照《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办法》规定申领住房补贴。

未办理《廉租住房补贴证》的低保家庭，其承租公租房租金仍执行每月每平方米使用面积2.00元的租金标准。

三、公有住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直管公有住房的管理，积极清理不符合居住条件的租住户，将已腾空的直管公有住房作为实物配租，用于低保家庭中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租住。

四、收费单位在收费前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管理的意见

周政发[2012]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暂行

规定》的意见》（淄政发[2011]67号），加强我区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有效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有序、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

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等危险因素，危险化学品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以及中毒、污染等次生灾害，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随着我区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在金周沙发材料市场初步形成了以民用油漆及配套稀释剂为主的危险化学品集中经营区域，业户近百家，具有交易频繁、经营场所分散等特点。做好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深化安全教育，突出监管重点，加强专项整治，强化防范监控措施，防止和减少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使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管理工作进入科学化、规范化轨道。

二、统筹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

区贸易局应当根据我区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商业网点专项规划，统筹考虑我区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品种、储存量、化工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需要，会同规划、国土、住建、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尽快编制我区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明确分步实施方案和相关优惠政策，于2012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应当根据经营单位的特点和储存的化学品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分别形成零售店面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多个功能区域，并具备《规定》要求的基本安全条件。各功能区内作业场所和公共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建设和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市场安全交易。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建设项目，应当认真遵守法定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三、规范现有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

目前，我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业户主要集中在金周沙发材料市场，经营类型多为个体户性质，店面内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大都与其他物品混存，车辆在店面附近混杂摆放，受地域环境和现有建筑布局的限制，无法按要求设立零售店面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功能区域，整改难度较大，不具备《规定》要求的基本安全条件。对在金周沙发材料市场及其他分散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和业户，应在新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建成后，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专项整治等措施，引导其有计划地迁入新的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逐步实现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专门储存、专业配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格局。

四、明确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管理机构和经营单位安全责任

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主办单位应当设置市场管理机构，对市场实施统一安全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备专职安全管理部门或人员，制定和适时修订本市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统一的安全管理台账；

（二）统一组织市场内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化工知识专业培训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检查市场内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

（四）与市场内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或协议书，定期对经营单位进行考核；

（五）严格执行《规定》中有关市场专用仓储区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

（六）制定本市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统一组织市场内经营单位参加应急救援演练，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组织事故救援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危险化学品市场内经营单位必须服从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市场管理机构的统一安全管理，并履行以下职责：

1、经营单位必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必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经营；

2、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市场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状(协议书)的安全职责；

3、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参加市场管理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积极参加市场管理机构组织的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熟练掌握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5、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经营行为的规定，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18265-2000）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要求。

五、加强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专用仓储区管理

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专用仓储区应当具备《规定》要求的基本安全条件，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治安报警装置，配备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设置电视监视系统，对库房、罐区等重点部位安全状况以及进出专用仓储区车辆、人员的安全活动情况进行监视。零售店面只允许经营除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剧毒物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禁止在市场内储存爆炸品、放射性物品和剧毒物品。

市场管理机构对专用仓储区应实施统一封闭式管理，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市场内经营单位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专业配送的原则，选择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并签订安全协议。市场管理机构要对危险化学品

市场内发货和装卸环节实施统一安全管理，集中查验购货凭证、运输资质、运输证明和车辆安全状况，指派专业装卸队伍安全操作。

六、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监管职责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贸易、安监、公安、消防、工商、交通运输、环保、质监等部门，应当依照本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明确责任，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对非法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和本意见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创新监管思路，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建立危险化学品交易市场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通报以及交流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分析研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强化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一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凡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工业经济 运行指挥部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全区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成员予以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成 员：	张新业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吉栋	区经信局副局长、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杨卫国	区住建局副局长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毕德学 区商务局副局长
胡生基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杨廷章 区统计局副局长
沈仲岭 区贸易局副局长
汪 波 区物价局副局长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 伟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宁尚元 周村供电部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王吉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上级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提高我区现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1700元/人/年基础上，提高到2300元/人/年。本标准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务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3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2012 年政务督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2012 年政务督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政务督查职能，推进政务督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的贯彻落实，全面完成区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深入一线、注重实效的原则，改进督查方式方法，加大督办力度，努力形成决策、执行、督查一体化运行机制，切实发挥好参谋助手、督促检查、综合协调的督查工作职能，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督查内容及要求

(一)《政府工作报告》(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确定实施的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的督查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的事项实行每季度督查通报一次，每季度终了次月 5 日前，由各责任单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督查室核实整理后以《政务督查》予以通报。10 件实事督办实行每月一次，以《督查专报》报区领导。督办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有关领导汇报。

(二)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和经济调度会议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确定的事项，由政府督查室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党组成员)及秘书负责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并按要求及时向督查室反馈督办结果；专题会议及经济调度会议确定的事项，由对口秘书负责督办，并按要求及时反馈督办结果。

(三)上级领导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件的督办落实。除督查室直接督办事件外，其他事件由协助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和秘书对口负责督办，并按要求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督办落实。转交区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委员提案，按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办理。区政府督查室分类登记，及时交有关部门办理答复；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由对口秘书审核把关，审查同意后交区政府督查室汇总。重要的建议、提案，报分管副区长或区长签批，由区政府督查室按领导批示组织办理，答复意见报区政府有关领导审查同意后由区政府督查室汇总。

（五）区政府领导临时交办的重要事项的督办落实。区长交办的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督办，督办结果直接报区长审定。分管副区长交办的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党组成员）和秘书负责督办，督办结果报分管副区长审定。

三、督查方式方法

创新工作思路，整合各类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区政府督查室牵头、部门协同配合的督查工作机制。

（一）督促催办。确定督查事项并落实承办单位后，适时采取电话催办、发督办函、请进来汇报等方式督办。督办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二）实地督查。对事关全局的工作，区政府根据需要派出督查人员到实地进行督查；一般督查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视情况到实地督查。

（三）明察暗访。对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必要时进行明察暗访，了解真实情况。

（四）联合督查。区政府督查室与区政府有关部门对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制定专项督查方案，并负责抓好日常督查落实。区政府督查室协调组织好半年和年末联合督查，必要时可根据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

（五）督查调研。把调研活动与督查工作结合起来，通过调研发现和掌握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中存在的倾向性和深层次问题。

四、组织保障

加大对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督查力量，确保积极参与政务和政令畅通。政务督查形成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丁文同志总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赵彬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陈奇聚同志，区政府督查室主任景丽红同志具体负责，督查室、法制办、审批中心、区有关部门、区领导秘书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

附件：近期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附件：

近期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成立2个督导组，实地到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听取情况，查看资料，深入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于6月底前形成材料报区政府领导。

（二）重大项目指挥部工作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配合区大班子领导对指挥部成立、

运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 重点项目建设。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重点项目办和责任部门参与，每月进行一次调度，形成材料报陈思林区长和于军副区长。(近期重点调度我区工业、农业、城建、社会事业、服务业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四) 经济运行调度。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党组成员)和秘书负责调度，按照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要求，有关情况报刘长民副区长、耿玉河副区长。

(五) 加强企业管理调度。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协助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和秘书负责调度，按照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要求，有关情况报刘长民副区长。

(六) 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调度。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党组成员)和秘书负责调度，按照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要求，有关情况报刘长民副区长、耿玉河副区长、王星副区长。

(七) 土地出让调度。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党组成员)和秘书负责调度，按照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要求，有关情况报于军副区长、王怀志副区长。

(八) 强化城市管理调度。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副区长工作的副主任(党组成员)和秘书负责调度，按照区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要求，有关情况报王怀志副区长。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形象提升示范点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城市形象提升示范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城市形象提升示范点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形象提升工程深入扎实开展，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打造宜居休闲城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2年6月起，在全区集中开展城市形象提升示范点活动。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党代会、人代会关于城市形象提升工程各项部署，突出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交通秩序、基础设施等几个方面，通过大力度、全方位综合整治，打造出一批城市形象提升示范点，以点带面，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带动全区城市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实现城市“精细管理”新跨越，努力营造环境优美、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城市形象。

二、目标任务

在前段实施城市形象提升工程基础上，通过对城区主要道路、广场、市场、小区等开展综合整治活动，形成城市管理强大合力，打造一批市容市貌良好、环境卫生整洁、交通秩序规范、市场管理有序、小区文明宜居的样板示范路、示范小区、示范广场、示范市场，达到城市形象明显提升的目标。

三、活动范围

- 1、示范道路：新建路、丝绸路、站北路、电厂路、棉花市街、永安南路
- 2、示范小区：凤鸣小区、元宝湾小区、朝阳小区、胜利小区
- 3、示范广场：周村人民广场、周村政务广场
- 4、示范农贸市场：金周农贸市场

四、整治重点

1、市容市貌整治。所有沿街门店按照包不出店经营、包环境卫生整洁、包门前绿化完好、包车辆停放整齐、包门店招牌规范的“门前五包”要求，对市容市貌进行全面整治；按照一店一牌要求，对沿街楼顶、墙体广告乱贴乱画和店铺门窗贴字广告进行彻底清理，严禁设置各类宣传条幅广告；加强基础设施管理，保证各项城市基础设施整洁美观，运行良好，对各类受损设施抓紧修补，从严打击盗窃、破坏基础设施行为；加强园林绿化养护，提升绿化档次和水平，对沿街游园、广场、绿地实施整理、修剪、补栽，及时做好道路两侧绿地护栏和游园绿地卫生保洁，清除枯树残枝、余土和白色污染，保证绿化美观效果。

2、环境卫生整治。坚持“五净”、“四无”标准，定人、定岗、定路段，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道路保洁体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彻底消除卫生死角；严格控制并及时清理沿途撒漏，加大道路冲洗和洒水降尘力度，做到日扫日洁；加大公共厕所、垃圾箱池的日常管理，确保环境卫生状况良好。

3、交通秩序整治。重点整治无牌无证车辆非法上路，自行车、三轮车、机动车等闯红灯、闯禁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车辆乱停乱放、随意调头，“黑车”非法经营，客运班车和城市公交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站外违章上下旅客；各类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达到“遵守规章、各行其道、定点停放、违章处罚”

要求。

4、农贸市场整治。统一归行入市，严禁摊点流动经营，全部纳入市场管理。强化市场内秩序管理，市场及规定区域货物摆放整齐，车辆停放规范有序，临时摊点群按规定要求实行限时定点经营。加强便民农贸市场建设，研究确定城市集贸市场布局规划，逐步解决马路市场问题。

5、居民小区管理。按照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和管理规范要求，对居民小区进行综合治理，拆除乱搭乱建，清理乱堆乱放，清除乱贴乱画，制止乱扔乱倒，及时制止和彻底消除“八乱”现象。及时对绿化设施进行完善维修，对缺株断苗的绿地进行补植。保持居民小区内的环境优美整洁有序。

（具体整治任务及标准见附表）

五、职责分工

1、区文明办：负责组织活动宣传报道，在报社、电视台设立专栏，加强法规宣传，对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对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曝光。

2、周村公安分局：负责为区各有关部门组织的综合整治行动提供执法保障，严厉打击盗窃、破坏基础设施等违法行为。

3、区住建局：负责市政设施、路灯、城市道路的养护管理、建筑工地治理和沿街建（构）筑物立面整治工作。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出租车、公交车及站亭整治，加强洗车点、维修点监督管理，打击“黑车”，规范运输市场秩序。

5、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市容市貌整治工作，重点抓好店外经营、广告治理、乱搭乱建、乱摆乱放、乱贴乱画等“六乱”治理。

6、区环卫局：负责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治理，及时补充维护各类环卫设施，加强对施工工地和建筑渣土的管理。

7、区园林局：负责做好园林绿地的管理养护，重点抓好道路两侧绿篱补植和绿地护栏清洁工作，提升绿化的档次和水平。

8、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农贸市场整治工作，保证市场经营规范，秩序井然。积极联合城管等部门，严格控制审批沿街门店经营执照。

9、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强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包括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管理，解决乱停乱放问题。

10、周村供电部、区邮政局、天网视讯周村分公司、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负责对所辖线缆、管道、电话棚亭、信箱设施做好管护和规范清理工作。

11、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集中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集贸市场、小区环境等整治活动。

六、工作步骤

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推进：

1、宣传发动阶段（2012年6月15日至6月20日）：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召开专门会议，制订具体工作方案，部署整治工作任务，广泛动员全区上下支持、配合、参与整治活动。

2、重点推进阶段（2012年6月21日至11月30日）：各有关部门依照方案要求，集中力量，组织整治，形成严抓严管态势，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搞好整改，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

3、总结提升阶段（2012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各有关部门全面攻坚克难，认真落实长效管理措施，进一步扩大整治活动成果。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督查考核，并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

七、保障措施

1、加强宣传发动。区各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专题专栏，积极组织系列社会宣传活动。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各自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抓好本单位的宣传发动和综合整治工作。各街道、社区要广泛发动居民群众以主人翁热情，积极支持配合整治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2、加强协调配合。各责任单位要把创建活动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根据各自任务分工，分别负责各项整治与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对重大问题和交叉性工作，要加强配合，协同作战，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坚持相关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行之有效制度，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妥善解决整治活动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3、加强督查考核。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日巡查、周通报、月考核制度，对活动开展情况全过程督查推进。针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责任，明确整改措施，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效果。

附：城市形象提升示范点活动整治任务表

附件：

城市形象提升示范点活动整治任务表

整治内容	整治标准及要求	责任单位
沿街建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沿街建（构）筑物保持外形完好、色彩协调、美观整洁；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其造型、装饰应与环境相协调。2、临街房屋的窗台、阳台、平台、外走廊上不得吊挂有碍市容的杂物，堆放物品不得超过护栏高度。搭建或封闭阳台，要统一设计，其材料、色彩、型式要协调、美观。在临街建（构）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制冷设备，要整齐美观，保证安全。3、道路两侧的建（构）筑物，要定期进行清洗、粉刷、整修。4、道路两侧不得有影响市容的违章建筑；沿街破残、危旧建（构）筑物应及时整修或拆除。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市容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所有沿街门店按照包不出店经营、包环境卫生整洁、包门前绿化完好、包车辆停放整齐、包门店招牌规范的要求，全面整治到位。2、主干道、人行道无占路洗车、马路摊点、探头市场、占路作业等；沿街单位、门店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车应在指定区域停放，并摆放整齐。3、沿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不得乱贴、乱画、乱写、乱刻及乱挂广告，不得晾晒衣物被褥、不得乱挂杂物。4、沿街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实行封闭施工，按规定设置围挡护网。工地围挡所用设施和方式要整齐、美观，无歪斜、破损或围挡不严现象。5、沿街建筑工程施工场地应采取必要的降尘、降噪措施，工地周边无施工灰尘；无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出入口无施工造成的路面、空气等污染，市容环境整洁。6、城市道路、地下管道、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施工车辆进出有序。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区环卫局 周村交警大队 各街道办事处
交通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闯禁区、乱穿马路现象，机动车在有信号灯的斑马线处让行。2、交通路口信号灯齐全，设置合理，功能良好，路口停车规范，秩序良好，无严重堵塞。3、无“黑车”非法经营、客运班车和城市公交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站外违章上下旅客等现象。4、整治各类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不按规定停放等违法违规行。	周村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公安分局

整治内容	整治标准及要求	责任单位
环境卫生	<p>1、坚持“五净、四无”标准，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的道路保洁体系，做到日扫日洁，确保环境卫生状况良好。</p> <p>2、无乱扔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无乱倒垃圾、污水、污物；无随地吐痰、便溺；无任意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p> <p>3、沿街门店门前应保持整洁，不得存放货物、箱筐；沿路的树穴、花池、绿篱内不得有垃圾等污物。</p> <p>4、上路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保持车身完好、车容整洁；载运散体、流体的车辆，应严密苫盖、封闭，不得沿途飞扬、洒落载运物，污染环境。</p>	<p>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各街道办事处</p>
园林绿化	<p>1、行道树应排列整齐，不能缺株断线，不得有死树枯枝；树穴应采用绿化或硬质覆盖物遮盖；两侧绿地无死株死苗，无地面裸露。</p> <p>2、沿路设置的造型植物、攀缘植物和绿篱等，绿地中的造型应保持完整、绚丽、鲜明。加强日常养护，及时整理、修剪、补栽，保证绿化美观效果。</p> <p>3、道路两侧绿地护栏应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整齐完好，干净整洁。</p> <p>4、道路两侧绿地及公共绿地内不准种植蔬菜、庄稼等农作物。</p>	<p>区园林局</p>
基础设施	<p>1、道路保持平坦、完好，路缘石顺直；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自行车道连续、平整、畅通，无损坏、被占现象；人行道平整畅通，道板、护标等设施完好，有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并使用良好；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路缘石缺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p> <p>2、地面设置的各种井盖应保持平整、齐备、完好，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城市道路、人行道及检查井盖等地面设施，各产权单位或职能单位应按期检查，对破损的应及时修复，对丢失的及时更换。</p> <p>3、沿路设置的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照明亮化等道路附属设施，应造型美观、保持完好。公用电信设施、邮箱、报栏、座椅等公共设施标志明显，整洁美观，功能良好，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各类交通标志、标线齐全、清晰、规范；公交站点及候车设施整洁完好，应逐步采用港湾式公交停靠站。</p> <p>4、沿街重要地段和大型商贸、娱乐等公共建筑应设置各类照明亮化设施，色彩合理搭配，具有艺术效果，灯亮效果好。各类霓虹灯配置合理，设计造型美观，夜间灯亮效果好。无残缺、破损或不全亮的现象。</p> <p>5、沿街路灯造型新颖、美观，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并与街景相协调。路灯亮灯率应保持在95%以上。</p>	<p>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周村交警大队 周村供电部 区邮政局 天网视讯周村分公司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 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p>

整治内容	整治标准及要求	责任单位
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	1、沿街单位和门店不得设置墙体广告，门头牌匾和楼顶广告需按照标准规范设置。 2、门头牌匾应符合“高、平、齐”、“小、精、亮、美、窄”等基本要求，字体要醒目，色彩要协调，设置要整齐规范，与周边环境、楼体要和谐一致。 3、设置楼顶广告应当向城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经批准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已设置的楼顶广告陈旧损毁、色彩剥蚀，影响市容容貌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或者更换；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楼顶广告设置空置的，设置单位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4、沿街单位、门店设置的牌匾、标志和各种广告的文字用语规范、准确，无不规范的简化名称，无错别字，无字迹残缺，需用外文标志的文字应同时标识汉字。 5、路名牌、指路标志牌、胡同里巷牌、楼房栋号、门牌和交通标志等设置合理，应保持整齐、醒目和完好，且应符合相关规范。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周村交警大队 各街道办事处
城市广场	1、无擅自设置的早市、夜市、探头市场、马路市场、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流动经营。 2、广场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保持外形完好、色彩协调、美观整洁、无污渍、残损等。 3、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现象。 4、各类市政设施齐全，整洁完好。 5、绿化管护良好，无缺株少苗现象。 6、广场管理有序，停车场车辆停放整齐，无乱停乱放现象。 7、广场环境卫生良好，无乱丢垃圾、杂物现象。	区住建局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区城管执法局 周村交警大队
农贸市场	1、严禁摊点流动经营，全部纳入市场管理。 2、市场及规定区域的货物摆放整齐，车辆停放规范有序，临时摊点群按规定要求实行限时定点经营。 3、抓好集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集贸市场垃圾有专人管理，落实“一摊一桶”，实行袋装化、容器化收集。 4、研究确定城市集贸市场布局规划，逐步解决马路市场问题。	周村工商分局
居民小区	1、按照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和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居民小区进行综合治理。 2、拆除乱搭乱建，清理乱堆乱放，清除乱贴乱画，制止乱扔乱倒，及时制止和彻底消除“八乱”现象。 3、及时对绿化设施进行完善维修，对缺株断苗的绿地进行补植。	各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放心早餐工程的意见

周政办发[2012]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城市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早餐消费需求，进一步规范早餐饮食业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推进我区放心早餐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便民、利民为宗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理布局、规范发展”的工作思路，建立符合市场需求、布局合理的早餐供应体系，真正把早餐工程办成政府放心的群众满意工程。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积极培育发展放心早餐工程骨干企业，发动社会餐饮力量积极参与，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发展机制。

（二）合理布局、规范发展。坚持提升改造老网点和充分利用已有商业网点与新建网点相结合，科学规划布局早餐网点。规范早餐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整顿早餐市场秩序。

（三）多措并举、形式多样。坚持骨干企业与一般经营业户相结合，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种经营主体参与放心早餐工程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2013年底，力争在全区范围内培育1-2家放心早餐工程骨干企业，发展20家左右放心早餐直销连锁网点、放心早餐示范点和移动点。形成以放心早餐工程骨干企业为主体，以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为支撑，以早餐直销连锁网点、早餐示范点和移动点为载体的现代早餐服务体系。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和完善放心早餐工程服务体系

为确保放心早餐工程稳步推进，由区商务局牵头，制定《周村区放心早餐工程实施方案》、《周村区放心早餐工程建设标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标准认真抓好落实。一是积极培育放心早餐工程骨干企业。注重整合餐饮资源，培植餐饮文化，深入挖掘现有规模餐饮企业参与放心早餐工程建设，采取“引进来”等形式培育做大做强放心早餐工程骨干企业。二是大力发展放心早餐直销连锁经营。依托放心早餐工程建设骨干企业，加快推进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放心早餐直销连锁经营。主食加工中心实现原料统一采购、产品统一加工、面向连锁店统一配送。三是规范发展放心早餐示范点。依托我区特色餐饮企业，充分挖掘传统早餐品种，按照《周村区放心早餐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发展一批放心早餐工程示范点。四是合理布局移动点（或移动餐车）。依托放心早餐工程骨干企业，根据商业区、居民区分布特点和群众需求，合理安排部分移动点（或移动餐车），搞好大型社区、偏远社区和大型商业场所的定点、定时供应。

（二）规范放心早餐经营管理

由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周村区放心早餐工程建设标准》，对承办放心早餐工程的企业，组织检查验收，并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对符合要求的，颁发“周村区放心早餐工程定点单位”标牌，允许使用放心早餐工程标志，并享受有关鼓励扶持政策。对放心早餐工程定点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由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达不到标准要求或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取消其定点单位资格。

（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放心早餐工程是微利性、公益性事业，各有关部门要在政策上予以必要的支持。放心早餐工程承办企业经批准，可在社区、学校、医院、车站、街道等人员密集场所，就近定时定点设置一定数量的早餐车。对承办企业的放心早餐配送车辆，交警部门为车辆在市区通行和停靠提供便利。

（四）对违规早餐摊点进行整顿

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组织人员对无证照、无固定经营地点、卫生条件差、乱摆乱设的早餐摊点进行整顿，为放心早餐工程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放心早餐工程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关系千家万户，任务十分艰巨。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区政府确定成立由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部门组成的周村区放心早餐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放心早餐工程实施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放心早餐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研究制定放心早餐工程促进政策和措施，确保放心早餐工程顺利实施。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放心早餐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为放心早餐工程建设提供便利。区委宣传部负责放心早餐工程的新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引导健康消费；区财政局负责放心早餐工程有关资金扶持政策的制定、落实；区人社局负责放心早餐工程接收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有关政策的落实；区环保分局负责放心早餐工程定点企业的环保管理，督促未达标的企业经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放心早餐工程的市场管理和执法工作；周村工商分局负责为符合条件的放心早餐工程定点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放心早餐工程承办企业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发放，对企业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帮助企业做好从业人员的体检、培训和办理健康证等相关手续，对承办企业及员工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管；周村交警大队负责放心早餐工程定点企业配送

车辆和流动餐车市内通行证的核发，并根据实际道路交通情况设定通行时间，保证配送车辆和流动餐车正常有序通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放心早餐市场的培育，规范现有早餐市场，多渠道发展早餐网点，组织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参与放心早餐经营。放心早餐工程承办企业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商务部《早餐经营规范》和《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规范》等进行建设和经营，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营养、健康”的早餐；积极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做好放心早餐工程管理工作。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放心早餐工程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实施放心早餐工程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吸纳就业、净化城市环境的重要意义，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认同和支持，引导群众健康科学用餐。区商务局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放心早餐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不断提高放心早餐工程建设的社会影响力和广大居民的认同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 2012 年 6 月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政程序年”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3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周村区“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 and 行政程序，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学习和宣传培训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1〕123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53 号），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周村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为主线，以实施《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为抓手，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按行政程序办事，力争我区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扎实做好《程序规定》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按照领导干部熟悉、行政执法人员精通、一般行政工作人员掌握和社会群众广泛知晓的要求，继续做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一是全区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程序规定》，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法制讲座等形式，进行全面系统学习。二是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途径，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程序规定》所确立的各项制度，大力宣传《程序规定》实施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为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三是继续深入开展培训工作。在去年全面培训的基础上，针对《程序规定》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培训。

（二）完善行政程序建设。一是要严格执行行政决策程序，及时公布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操作规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的智力支持和信息支持系统，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和听证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二是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度，严格执行《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施行日期制度。三是推动各部门、单位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和证据规则，加强对行政裁量权的规范和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继续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四是全面落实法定期限办结制度、限时办结制度、承诺办结制度、当场办理制度等，不断完善和强化政府层级监督，完善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加强对群众举报和投诉的处理，对违法行政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三）稳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一是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推进我区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二是把我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作为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整合行政复议资源，实行对行政复议权的全部集中，完善集中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程序和制度。三是继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规范化建设方案，使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更加畅通，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四是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完善机构设置，加强人员培训，实行复议应诉资格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和听证室等工作场所建设，为办案提供有力保障。对行政复议案件要做到全面审查，既要做好行政行为的实体审查，又要做好行政程序审查，依法纠正违反行政程序的行政行为。

（四）认真贯彻《行政强制法》。一是做好我区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和行政强制实施

主体清理工作，依法规范并及时公布行政强制实施主体，认真研究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强制措施权的有关工作。二是按照《行政强制法》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进一步提高其适应行政强制执行工作的能力。三是严格行政强制程序，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把《行政强制法》的各项程序规定落到实处。把行政强制的规定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重要内容，加大审查力度，对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强制的，坚决予以纠正。完善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陈述申辩制度，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建立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备案制度，作出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一律向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五）加大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力度。通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网络考试系统，检验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学习《程序规定》和《行政强制法》情况，促进依法行政知识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工作步骤

（一）部署阶段（5月-6月）。制发工作方案，部署全区“行政程序年”活动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实施阶段（7月-10月）。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区“行政程序年”活动工作方案，结合各自实际，扎实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活动期间，各部门、单位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法制办以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和交流，促进活动深入开展。

（三）验收阶段（11月-12月）。各部门、单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等部门对各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行政程序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全局。开展“行政程序年”活动是规范政府自身行为，约束行政权力运行的重要手段，是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贯彻落实《程序规定》和加强行政程序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把“行政程序年”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强化措施，明确责任，把规范行政程序作为做好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通过规范行政程序促进各项行政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坚持典型示范。活动期间将选择2个镇（街道）、2个部门作为行政程序建设示范单位，以点带面，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引导全区开展行政程序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府法制办牵头，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等部门负责“行政程序年”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6月份重点检查“行政程序年”活动的部署情况；11月份重点检查“行政程序年”活动的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情况、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情况、行政监督检查情况和行政复议情况。检查采取自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情况将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契税专项检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区契税税源情况，进一步加强契税征收管理，根据契税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契税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契税专项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

随着住房制度商品化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加之企业改制的不断深化，契税已成为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是近年来增长最快的税种之一。开展契税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掌握我区房屋买卖、土地出让转让以及企业改制、兼并、收购等房地产变化情况，对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确保契税及时足额征收入库，保障地方财政稳定增长；有效纠正和杜绝房地产开发公司截留代收购房户契税行为，解决购房户办证难问题，维护购房户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专项执法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范围。2011年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承受转移土地、房产权属的单位和个人，对问题较为突出的纳税人可适当延长向前追究的时间。

（二）检查内容。房屋权属转移、土地出让、土地转让、土地划拨转让涉及的契税政策执行及税款征收情况。具体包括：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2、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交换；
- 3、房屋买卖；
- 4、房屋赠与；
- 5、房屋交换。

重点检查各房地产开发公司土地契税、已竣工未办房产证情况；契税征管中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买卖、赠与、交换等按规定进行计税价格认定情况，房地产开发公司截留代收购房户契税致使无法办证情况。

（三）检查方式。从财政、地税、房管、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分别抽调一名熟悉业务、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组成专项执法检查小组，依据房管、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2011年以来涉及土地、房产权属转移的信息资料，采取倒查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契税纳税人是否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取得土地环节的契税；申报缴纳契税的计税依据是否正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计税价格是否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其计税价格是否为成交价格，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市政建设配套费等应支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及其他经济利益。同时检查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

地使用权，后经批准改为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是否依法缴纳契税。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竣工项目，符合办证条件不及时为购房户办理房产证情况。对已按规定在本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相关单位要帮助其办理房产登记，并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销售明细和售房合同、住房面积、房屋性质计算并缴纳税款。

三、专项执法检查的时间和考核奖励

此次专项执法检查的时间为，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区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2 年底对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进行考核总结。从发文之日起，初次办证购房户缴纳的契税，按照办证面积每平方米提取 3 元钱，用于奖励专项检查小组各成员单位。奖励金额由区财政局于 2012 年底计算兑现。

四、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建立畅通的工作机制，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税务、国土资源、房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国土资源、房管部门应及时向税务部门提供地产房产交易和出让转让情况有关资料，税务部门要及时向国土资源、房管部门提供完税或免税的各种证明，税务、国土资源、房管部门要定期核对有关数据，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做到应征税款应收尽收。积极做好契税征管的宣传和解释工作，敦促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做到边清理、边征收，对拒不缴纳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周村区契税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周村区契税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地税分局，许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2]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掌握我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情况，进一步加强征管，有效堵塞漏洞，根据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

随着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的不断调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越来越大。由于目前我区部分企业没有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和房产情况纳税，致使各企业间土地、房产税负不同，不利于企业纳税人公平竞争，而且也影响到全区财政收入。通过深入开展对纳税人土地占用和房产使用登记情况以及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缴纳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于进一步夯实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税基，杜绝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漏征漏管等税收违法行为，确保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款足额征收入库，营造公平和谐的税收环境，促进和保障全区税收稳定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专项执法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方式

（一）检查范围

2010年至2012年度全区范围内涉及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土地、房产占用、开发情况以及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缴纳情况，对问题较为突出的纳税人可适当延长向前追究的时间。

（二）检查内容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规定，纳税人持有土地使用证书的，按照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纳税，尚未核发土地证书的，按照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纳税。具体包括：

- 1、各类企业纳税人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占用情况；

- 2、各类企业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 3、企业实际用地是否符合审批的用地范围；
- 4、企业对核实后的用地面积有异议的，须经区国土资源部门审批认可后报地税部门调整。

根据《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由房屋所在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具体包括：

- 1、房产税纳税人房产证书记载的房产原值以及地价；
- 2、房产税纳税人账簿记载的实际使用的房产价值；
- 3、房产税纳税人实际使用的房产无账面价值或未在房管部门登记的，按照有关评估价值计算房产原值；
- 4、企业实际使用的房产是否符合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三）检查方式

1、专项执法检查按照“边检查、边整改、边入库”的方式进行。房产税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新增房产不计提房产税或长期挂“在建工程”、是否任意扩大免税房产项目、有无以投资联营为名有意逃税行为，房屋租赁、评估房产增值入账是否按规定缴纳税款及土地价值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等违反房产税政策的行为。对纳税人应税房产数据不真实的，由地税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对个别需要进行评估的应税房产，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鉴证证明。土地使用税重点检查应税面积、申报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规定缴纳税款。对占地面积、土地权属不明的，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认定；对应税土地面积有争议的，由地税部门负责认定。

2、加大依法征缴力度。对检查出的少缴或未缴税款的违法行为，专项执法检查组要及时催缴税款，及时组织入库；对涉嫌故意逃税的，移交地税稽查部门依法查处；对拒不缴税或暴力抗税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周将工作开展情况向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一次，由领导小组视情况调度督导。专项执法检查结束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工作进行总结，书面报告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审计、财政督查制度。区审计局、区财政局负责对本次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进一步监督，在各镇、街道检查结束后，选取部分企业进行抽查，确保此次专项执法检查质量。对财政、审计查缴的漏征漏管税收收入，不算税务部门的任务和镇、街道的财力。

三、职责分工

（一）本次检查由各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专项执法检查小组，由镇（街道）财政、地税、公安、国土等部门组成，共同对辖区内的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纳税人进行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通过用地比对、实地核实等方法，掌握企业实际占地和房产使用情况并登记造册。

(二) 地税部门要成立土地和房产专项执法检查机构, 配合各镇(街道)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专项执法检查小组开展工作, 负责相关土地和房产数据的对接与比对以及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 国土资源、房管部门要及时准确地提供各企业占地和房产情况, 配合各镇、街道开展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四)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考核奖励办法, 对各镇(街道)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考核并兑现奖励。

(五) 区审计部门负责专项执法检查的督查。

四、考核奖励

此次专项执法检查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2 年底对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考核总结。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计划任务情况进行定额奖励, 超额完成的按超收部分的 20% 奖励; 完不成计划任务的不奖励。

五、工作要求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区政府的部署要求, 结合本辖区实际, 协调好各部门关系, 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 合理安排检查人员和检查时间, 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本次专项执法检查涉及多个部门, 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 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周村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2 年度全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任务及定额奖励分配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1:

周村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督查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地税分局，许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督查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杨延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2012 年度全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收入任务及定额奖励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划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周村 国土 资源 分局 奖励	区公安 分局 奖励	区财 政局 奖励
				任务		奖励分配					
	任 务	增 收 额	奖 励	任 务	增 收 额	财 政 所	地 税 局	派 出 所			
镇街道 合计	2800	408	60.00	8800	1503	45	45	15	10	10	10
北郊镇	317	46	6.80	1415	209	6.75	6.75	2.25			
南郊镇	300	44	6.42	1418	206	6.70	6.70	2.23			
王村镇	171	25	3.66	1066	302	8.43	8.43	2.81			
城北路 街道	576	84	12.34	2060	300	8.39	8.39	2.80			
丝绸路 街道	267	39	5.72	730	106	3.40	3.40	1.13			
青年路 街道	317	46	6.80	592	160	4.37	4.37	1.46			
大街街道	240	35	5.14	715	104	3.37	3.37	1.12			
永安街 街道	612	89	13.12	804	116	3.59	3.59	1.20			